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北京三吉利股份訂立框架協議 及 就可能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訂立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就股份認購事項與北京三吉利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倘股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簽訂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後，訂約各方將進行文件交換及進行必須之盡職審查，以評估股份認購事項，並將基於調查結果，就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北京君陽亦與北京國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北京君陽提供若干擔保。根據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倘北京三吉利之若干既定業務目標(包括北京三吉利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起五年內於獲承認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未能達成，北京國利有責任向本集團購回所有認購股份。

根據正式售股選擇權協議行使售股選擇權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中國可能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以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於中國新能源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就建議認購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之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與北京三吉利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北京君陽建議認購350,000,000股北京三吉利新股份(「認購股份」)。本集團就股份認購事項應支付之代價總額，須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評估，並於正式認購協議釐定。北京君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建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預期相當於北京三吉利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35%。

北京君陽有意分兩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對第二批的認購，將於第一批的認購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有條件，詳情載於下文。

簽訂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後，訂約各方將於兩個月內之期間（「**排他期間**」）進行文件交換及進行必須之盡職審查，以評估股份認購事項，並將基於調查結果，就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於排他期間內，北京君陽擁有獨家權利與北京三吉利就任何形式的權益、資產或債務交易進行磋商，惟若干除外交易例外。

倘北京君陽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北京君陽可終止股份認購事項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保密條款下之責任除外。此外，預期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內指定之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告落實。先決條件預期計有（其中包括）：(i)北京君陽滿意盡職審查結果；(ii)簽訂股份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並取得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須批文；(iii)北京三吉利的資產、經營及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iv)並無違反股份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條款；及(v)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待完成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後，北京君陽有權提名兩名人士成為北京三吉利之董事會成員。

除有關排他期、盡職審查、保密義務、費用承擔及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之條文外，股份認購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倘股份認購事項落實，董事會目前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進一步集資活動提供認購資金。

倘股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補充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

為就股份認購事項向北京君陽提供若干擔保，北京君陽亦與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利**」，北京三吉利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根據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倘北京三吉利之若干既定業務目標（包括北京三吉利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起五年內於獲承認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未能達成，北京國利有責任向北京君陽購回所有認購股份。上述安排（包括既定業務目標）之詳情將作進一步磋商及載於正式售股選擇權協議。

於簽署正式售股選擇權協議或排他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正式售股選擇權協議行使售股選擇權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備忘錄

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可能在中國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在以下三方面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

- (1) 訂約雙方計劃共同開發燃氣分布式能源發電項目，於五年內達致總裝機容量最多為600兆瓦。
- (2) 訂約雙方亦計劃共同開發太陽能光伏分布式能源發電項目，於五年內達致總裝機容量最多為500兆瓦。
- (3) 除以上兩個項目外，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計劃於日後進一步共同開發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項目。訂約方同意北京君陽將擁有優先權參與由北京三吉利建議的分布式能源發展項目，並進行商討。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概無就上文的擬合作事項協定詳細條款。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有關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北京三吉利之資料

北京三吉利獲北京市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及經營發電廠及煤礦。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北京三吉利之控股股東，其為一間國有投資控股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授權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之36.875%已發行股本。北京三吉利之其他股東包括北京國利、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省電力公司。

北京三吉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及備忘錄，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以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於中國新能源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